SYZW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标准

SYZW TG 205.13.21—2018

遗体火化办理规程

2018 –07 –10发布

2018 – 07 – 10实施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发布

沈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目    次

[前言 3](#_Toc493848812)

[1 范围 4](#_Toc493848813)

2 规范性引用文 4

[3 服务单位 4](#_Toc493848814)

[4 服务对象 4](#_Toc493848815)

[5 服务依据 4](#_Toc493848816)

[6 办理条件 4](#_Toc493848817)

[7 办理方式 4](#_Toc493848818)

[8 办理材料 4](#_Toc493848819)

[9 流程图 4](#_Toc493848820)

[10 服务程序 5](#_Toc493848821)

[11 服务内容 5](#_Toc493848822)

[12 办理时限 5](#_Toc493848823)

[13 收费款项 5](#_Toc493848824)

[14 重要提示 6](#_Toc493848825)

[15 行政救济途径和方式 6](#_Toc493848827)

16 联系信息 6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市民政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红军、宋忠源。

遗体火化办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殡仪馆遗体火化办理的事项的服务单位、服务对象、服务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图、办理程序、办理内容、办理时限、收费款项、重要提示、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方式、联系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沈阳市殡仪馆火化遗体的办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殡葬管理条例》。

1. **服务单位**

殡仪馆。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1. **服务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

1. **办理条件**

a) 死亡证明；

b) 注销户口证明。

1. **办理方式**

殡仪馆窗口办理。

1. **办理材料**

a) 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b) 注销户口证明。

1. **流程图**

具体办理流程见图。

到医院或社区医院办理死亡证明，意外死亡的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

通知家 属

确定死亡

要求提供其他 服 务

拨打96144预定灵车

做好其他准 备

注销户口

丧属指定殡仪馆

遗体寄存

守灵

整容、防腐、穿衣

预约服务

告别仪式

遗体火化

骨灰处理

骨灰撒海

入土植树

葬入公墓

节地生态安葬

寄存

1. **办理程序**

10.1 确定死亡

a) 死亡证明；

b) 注销户口证明。

10.2 在指定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

10.3 可以选择多种形式的骨灰处理方式。

1. **办理服务内容**

遗体火化。

1. **办理时限**

3日内。

1. **收费款项**

火化费。

13.1 是否收费

是。

13.2 收费主体

殡仪馆。

13.3 收费标准

捡灰炉火化费为740元/具，学龄前儿童遗体、标本遗骨、死婴（每袋5000克）减半收费，城乡低保户免收普通炉火化费，城乡低保边缘户普通炉火化费减免60%。

13.4 收费依据

《关于调整殡葬火化收费标准的通知》（沈价审批〔2010〕1号）。

1. **重要提示**

14.1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14.2 预约途径

窗口办理。

1. **行政救济途径和方式**

无

1. **联系信息**

16.1 咨询途径：

a) 沈阳市殡葬管理处电话:024-88564423；

b) 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电话：024-83962024。

16.2 市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24-8396272。

16.3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网址：http://www.sysp.gov.cn/。

16.4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